

# 2023年度长沙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以下简称市治安支队）2023年度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用于机关院落日常运行的电费、绿植维护租赁、维修（护）等，保障支队院落的正常运转，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

2.非法烟花爆竹储存管理专项经费用于对全市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的存储及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3.废旧炮弹及火工品等爆炸物品储存管理专项经费用于对全市收缴的废旧炮弹及剧毒化学物品的存储及管理，保证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高难高腐尸体解剖专项经费用于高难高腐尸体解剖、水域未知名尸体登报启示等，及时查明无名尸体来源，确认身份信息，做好家属安慰工作。

5.日常办案及大要案经费用于开展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办

案业务，为星城长沙持续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6.水警日常工作及船舶运行维护经费用于水警大队开展日常办案工作差旅费、船舶油料充值、船舶故障维修、电费等，推进水上治安生态呈良性发展，切实提高水警整体工作效能。

7.文化和旅游消费专项资金用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册和展板的制作等，避免重大活动现场出现混乱和拥挤的情况，同时有效促进市旅游文化行业发展。

8.其他（装备和服装购置费、辅警公用经费、警务通通讯租赁费、犬类管理专项经费）资金用于水警大队 110 快速出警购置巡逻艇、警务通信费、犬类日常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等，满足水警大队 110 快速出警需求、有效保障辅警权益，充分调动辅警工作积极性、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小区、广场等地进行文明养犬宣传，有效改善养犬环境。

##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市治安支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 596.64 万元，到位资金 596.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位资金实际支出数 596.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专项资金管理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市治安支队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

###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着力提升治安防控水平。**全面强化深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学设置83个外圈和48个内圈公安检查站，围闭度达100%；坚持“街面稳则治安稳”，有力织牢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加大水域及重点岸堤巡逻密度，全年共计艇巡1500余航次，快速处理110警情805起，勘验水上浮尸145具，救起落水群众78人，全力守护好了长沙一江两河130平方公里水域治安的平安稳定。

**2.着力整治社会治安乱点。**常态化打击黄赌突出犯罪，工作做法先后两次全国典型发言；做精专业治安行动队伍，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侦办经验全国推介；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区域会战，破获案件58起，收缴非法危爆物品6万余件，获公安部、省公安厅贺电表扬，人民日报、中国警察网专题刊载，工作做法在全国推介。

**3.着力提升治安管控能力。**坚持提前介入，细致制定方案，顺利完成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5·11”橘子洲烟花燃放等749场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保工作，其中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安保荣立公安部集体一等功；2023年组织各区县市局联合专业宣传队伍持续深入全市社区、广场等区域开展“免疫、办证”一站式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520场，提升居民文明养犬意识，受理养犬许可申请14349笔，审核通过13872笔，合理增设了“一站式”便民服务点，为市民就近办理养犬业务。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管理欠规范。**个别专项资金使用和分配情况不一致；财务管理合规性不足，存在个别项目资金支付未见集体决策，跨期支付现象，付款时间早于审批时间，款项支付未经领导审批，凭证附件不完整，资金支付超合同金额情况。

**2.个别项目管理欠到位。**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早于采购审批时间，款项申请支付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未签章，合同履行及监督管理不到位，合同未约定验收标准；采购流程欠规范，发票开具时间早于采购审批时间；验收程序欠规范，项目完工未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单未填写验收日期及验收意见；报账资料不齐全，如：个别差旅费用的住宿费未见载明房号、天数的明细表；业务监督管理欠规范，存在项目台账、入库单信息登记不齐全、不准确，仓库存在烟花爆竹零星堆放，且未封箱、未贴标情况，第三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报备仓储物品状况，2023年在非法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消防演练次数不达标，仓储物资堆放不达标，仓库中间过道狭窄，未达到规定的1.5米的标准；网络准入控制设备的采购和上线部署运行工作任务完成不及时；个别12345工单处理不及时。

**3.支出未遵循厉行节约原则。**个别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不符合《治安支队财务管理（报账）工作规定》（长公治〔2017〕23号）“差旅住宿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两男或者两女只开

一间房……”的规定。

**4.资产管理欠规范。**固定资产入账信息记录不准确，内网运行保障采购5台交换机，合同、发票、验收单均显示购买5台交换机，固定资产入库单和固定资产信息卡均为路由器，二者不一致。采购110出警执法执勤快艇，固定资产入账信息填写不完整。

**5.绩效管理力度不够。**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 五、建议

**1.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格按照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原始凭证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提升支出规范性，降低财务风险。

**2.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重视合同的法律效力。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过程。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完善相关信息记录，以确保验收报告书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加强履约情况跟踪，保证项目按合同时限顺利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树牢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4.加强资产管理。**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指定专人进行动态管理，实物管理和账务管理同步更新。

**5.加强绩效管理。**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的有关政策文件，落实绩效目标填报责任，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资金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五个方面对市治安支队 2023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4.69 分，评价等级为“良”。